#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11日在规定报刊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5号文注册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9月1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表决票送达地址如下：

收件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邮箱：service@fadfunds.com

传真：（021）616015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即在2024年6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富安达基金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境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7月8日17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14日前及2024年7月8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1）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重复授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及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丽韵

联系电话：400-630-69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层

网址：www.fadfunds.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30-69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附件二：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调整方案要点

| 基金合同 | | |
|---|---|---|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br>《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br>……<br>《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轨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br>（七）临时报告<br>……<br>25、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br>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br>（七）临时报告<br>……<br>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

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fad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 |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及《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的更新等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修改后的《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6月14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1649。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形成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 7日≤N＜30日 | 0.50% |
| N≥30日 |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3、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符合要求的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法律法规更新等对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附件：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r>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r>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br>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申请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br>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br>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br>56、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br>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r>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br>51、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申请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br>5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br>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br>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br>……<br>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br>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br>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r>3、发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br>3、发售对象<br>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